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 氧气站和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及维保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邮编：100020

授权代表：梅雪 职务：副院长

电话：85231127

传真：8523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3122

乙 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鑫 职务：运维工程部经理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京福路37号1011、101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京福路37号1011、1012室

邮 编：102600

授权代表：何鑫 职务：运维工程部经理

身份证号：610526199508105213

联系电话：13146200777

传 真：010-892032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奉先支行

开户名：北京北氧联合气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93000530088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589148226X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委托乙方处理甲方三院区氧气站及医用气体系统的日常运行及维保等事务，以保证医用气体运行系统的正常稳定安全有效供应，满足甲方医疗等需求。

2、乙方是根据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已经具备并将保持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履行本合同必须具备资质和能力。

3、乙方委派到甲方的管理及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等规定，本着公平合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氧气站日常运行管理（24 小时运行）

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的氧气站运行服务及氧气站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等。

2、医用气体运行系统的维保

负责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医用气体运行系统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急修、维修、保养、配件更换等工作。

3、其他为保证氧气等气体正常供应所需要的工作。如为使用科室更换气瓶与维修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合同期限届满，因非乙方原因无后续委托单位接手，则乙方应当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本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通知终止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1.1 乙方应当自行支付和承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的工资、社保、管理费、加班工资及意外保险、责任保险、财产险等。

1.2 合同总价款为¥1,99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1,884,905.6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开票时点税率为准。

其中分院区费用：本部运维服务费用为：¥700,000.00 元，常营院区运维服务费用为：¥700,000.00 元，石景山院区运维服务费用为：¥598,000.00 元。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体检、培训等）、劳保防护及办公费、设备维修费、设备保养费、技术上拆分至不可拆的单价 500 元（含）以下的零配件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等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所有工作的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 合同总价款包括单价 500 元（含）以下的不可再行分拆配件更换的配件费等费用（详见附件 1），单价 500 元以上的不可再行分拆配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是乙方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4 乙方负责办理氧气站压力表、安全阀、压力容器的校验及安装调试。此费用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执行，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按合同季度支付，每次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25%，即：¥499,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他费用如实支付。合同季度结束后次月，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并附付款凭证如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验收无误如确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不存在违约等后通知乙方开具正式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2.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北氧联合气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奉先支行

账号：11001009300053008855

2.3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3122

3. 发票及抵扣：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或通过支票的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正式真实的专用增值税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服务、配件等产品质量合格及符合标准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服务、配件等产品是否存在质量

问题及符合标准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4. 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配件等产品质量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出水达不到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未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维修、检测造成氧气站或医用供气系统出现问题，或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

5. 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6、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不管是何种原因所致，本合同费用依据乙方实际提供的符合约定的服务时间按照相应比例计算，即：运维费用=本合同总金额÷合同约定的服务天数×乙方实际提供的符合约定的服务天数。

第四条 委托服务内容

1、设备巡检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地点	服务内容
1	液氧罐系统	液氧站	1、抄表读数（每小时一次）、压力调试、增压、降压； 2、巡查内容：压力表安全阀如有漏气，管道接口漏液现象及时报修并维修保存记录； 3、汽化器除霜； 4、配合送液氧人员充装液氧并切换液氧罐使用；
2	空压机系统	空压机房	巡查空压机、冷干机及储气罐运行状况（每小时一次），保持压力正常，如有漏油、漏气现象及时报修。
3	分气缸	空压机房	压力是否稳定，如有漏气及油渍现象需及时报修，保持清洁度，结霜后倒液氧罐。
4	汇流排	氧气汇流排、手术室	1、氧气汇流排：压力是否稳定，如有漏气及油渍需及时报修并维修保存记录，保持清洁度，气瓶要区分满、空瓶区域，码放整齐，锁好防倒链。每天检查两次并记录。 2、手术室内汇流排：负责更换汇流排上的气瓶；保持压力稳定，如有漏气及油渍现象需及时报修，保持清洁度，气瓶要区分满、空瓶区域，码放整齐，锁好防倒链。每天检查两次并记录。
5	站内管道	空压机房	如有漏气及油渍需及时报修，保持清洁度。
6	负压吸引系统	负压吸引站房	检查负压吸引真空泵、配电柜、储气罐运行状况（每两小时一次并记录），如有异常需及时报修。
7	远程监控系统	值班室	如发生报警，需及时进行检查、复位或报修。

2、气体运行系统维保：

项目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巡检）
气体管道系统	一月二次巡视、维护
病房设备带系统	一月二次巡视、维护
氧气站房内设备	每天三次巡视、维护
呼叫系统	一周一次巡视、维护

手术室专用气体	一周一次巡视、维护
内镜室专用气体	一周一次巡视、维护

3、其他为满足甲方医用气体系统稳定安全供应的工作。如负压吸引设备每年保养两次（真空泵，真空罐，集污罐，除尘过滤器，除菌过滤及管道）；压缩空气设备每年保养两次（空压机，冷干机，空压罐，过滤器及管道）；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进行设备维保，不得低于上述技术要求。

4、工作要求：

- 4.1 氧气站及医疗区所有汇流排间等卫生整洁、不得存在安全隐患。
- 4.2 乙方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还应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保证甲方医用气体系统稳定准确供应。
- 4.3 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并执行，并建立维保记录数据库，形成记录档案和相关台账等。
- 4.4 根据政策、行业标准、规定及其他要求及时制定、修改、补充、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安全运行操作规程、措施、应急预案等并完成培训、演习等。
- 4.5 负责相关资料和文件的归档、保存、管理，要求档案管理清晰完整。
- 4.6 配合院方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演练，办理气体使用所需相关资质及与有关部门协调等事宜。
- 4.7 负责给临床科室送瓶装气体，并负责搬运、储存、安放、使用及安全。
- 4.8 接到报修后，驻场人员于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若驻场人员不能解决，乙方维修工程师于 2 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恢复正常使用。在接到紧急维修通知后，乙方维修工程师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甲方要求。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1 甲方负责监督、指导、管理乙方对氧气站的日常运行及医用气体运行系统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巡修、记录等日常工作，同时有权对不合法或处理不当的情况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进行修改。
 - 1.2 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 1.3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氧气站详细的设备清单、使用年限、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两份，同时乙方应对此签收并出

具收条；乙方必须妥善使用、保管、保护甲方设备设施和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处置甲方资产，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资产的安全而不受任何损失，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 30%的违约金。

1.4 甲方三院区各委派 1 人，本部负责人姓名：冯硕 联系电话：13911676566，常营院区负责人姓名：刘墨禹 联系电话：13910538198，石景山院区负责人姓名：王拓 联系电话：13681198390，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的各种工作关系，监督乙方的服务、维修质量，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

1.5 在合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工作。如因甲方拒绝听取乙方意见建议导致供气中断、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发生，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6 甲方有权以巡检等方式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并制作巡检报告。乙方予以配合并对巡检报告提出的问题、隐患等予以及时整改。

1.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工作纪律、日常行为等。对于甲方提出的人员调整需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调整人员，补充符合甲方要求、能够胜任相应工作的人员到岗。

1.8 甲方对乙方服务人数进行监督，如乙方现场人员不足，每月每少 1 人，从季度付款中扣减 6000 元，少 2 人扣减 12000 元，依此类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医用气体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操作、控制、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制定运行操作规程和记录等服务，并形成工作档案和台账妥善保存，依法依规确保甲方气体的安全有效及时供应。

2.2 乙方派驻不少于本部 7 名，常营院区 8 名，石景山院区 6 名工作人员持证上岗，24 小时值班，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每个班次不得少于 2 人，能够处理报修问题。如果到岗人员不足，将按人员缺岗数量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乙方须确保所有人员熟悉甲方规章制度，定期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严禁违规操作。因乙方人员失职导致气体供应中断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乙方委派到甲方本部的固定管理及工作人员共 7 人，

姓名：何鑫，身份证：610526199508105213 联系电话：13146200777；

姓名：李振楠，身份证：130826199211235019 联系电话：17610126621；

姓名：李胜杰，身份证：130682197611281373 联系电话：17331259379；

姓名：高枫，身份证：130626200010284898 联系电话：17279066272；

姓名：甄江涛，身份证：132401198010270019 联系电话：15210179672；

姓名：黄硕，身份证：11010319880407183X 联系电话：13041063379；

姓名：刘静波，身份证：610526200305075216 联系电话：13051643233；

乙方委派到甲方常营院区的固定管理及工作人员共 8 人，

姓名：薛磊，身份证：610526199103160011 联系电话：15991663413；

姓名：王俊贤，身份证：142623197302111737 联系电话：15934561865；

姓名：刘朝阳，身份证：610526200404245217 联系电话：17382666998；

姓名：朱海龙，身份证：130826199001025013 联系电话：17279066272；

姓名：胡然，身份证：110105198210287310 联系电话：15801306371；

姓名：张立龙，身份证：230183198001282819 联系电话：18046577765；

姓名：李志军，身份证：142228197505189016 联系电话：13041063379；

姓名：李强，身份证：110108197508106812 联系电话：18310196323；

乙方委派到甲方石景山院区的固定管理及工作人员共 6 人，

姓名：董晓刚，身份证：132529197306243818 联系电话：13901292834；

姓名：李孟，身份证：110109198212164213 联系电话：17310033985；

姓名：龚浩，身份证：13082619900412501X 联系电话：18631414761；

姓名：刘浩，身份证：110224199004045256 联系电话：17279066272；

姓名：王志中，身份证：132801197408023816 联系电话：13041063379；

姓名：杨玉成，身份证：13253019780303203X 联系电话：1761012662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上述人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理由，经甲方同意后再行变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上述人员不称职要求变更，则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将新更换的人员安排到岗工作，同时将该新到岗工作人员的信息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乙方提供到甲方驻场工作人员必须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2 日内必须将乙方的驻场工作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压力容器操作证》方可上岗工作。

2.3 乙方负责代办氧气站压力表、安全阀、压力容器的校验检验及安装调试。

2.4 乙方派驻人员应当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接受并配合甲方医院各级领导的检查，并保证全天 24 小时均在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5 乙方承担合同标的所有责任和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2.6 设备系统运行异常、发生故障，乙方应当立刻报告甲方。乙方未发现或迟延汇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次承担 100-500 元的违约金；造成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7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氧气站运营所需相关资质材料及与有关部门协调等事宜。乙方要配合甲方积极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及上级检查等相关应对工作。

2.8 维保所需的所有办公用品、设备、工具、材料、日常用品等均由乙方负担，相关费用也均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的相关标准。本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应当无条件向甲方腾退氧气站值班站房并移交设施设备和财产、档案、台账等。乙方逾期履行，按天向甲方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2.9 乙方应当对甲方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在本合同以外使用甲方资料。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0 乙方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约定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应付款的，乙方应书面提醒两次，每次时间间隔不少于 7 日；如甲方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

2、乙方存在违约、违法行为，如乙方人员漏岗、睡岗、串岗、缺岗等，则乙方应按次/人/天向甲方支付约定年度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出现医用气体供应中断或者错误，则每出现一次或持续 1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年度总价 5%的违约金；若出现超过三次或延误累计超过 3 小时的，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约定总价 30%的违约金。

4、对合同标的引发或者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约定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原因损害甲方设备设施物品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恢复原状或者更换。乙方更换的包括配件在内的产品均应当为全新合格合法产品。乙方违反本条，除应当继续履行外，还应按次向甲方支付年约定总价 3%的违约金。

6、乙方派驻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自行承担

其工资、福利、损害赔偿、纠纷处理等全部费用和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合同终止，因乙方原因未完成设备、设施、档案等的交接的，乙方按天向甲方承担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且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且甲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8、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七条：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如果协商一致愿意重新签订合同，合同重新签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续签。

2、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解除，须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3、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第九条：不可抗力

无论甲方或乙方，其中任何一方不是由于其过失或疏忽，而是在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下，不能履行合约或推迟履行合约，发生意外事故的一方将不会对

另一方的伤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火灾、洪水、战争、或遵从任何政府部门的规定、政策、或要求。引用这一条款的一方将要在3日以书面通知给另一方，并且写出合理的说明：

(a) 原因

(b) 可能持续的时间

(c) 任何发生在不可抗力期间的情况改变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补偿或克服困难，在完全解决受影响一方的罢工或劳工争端等事宜时尽可能不要推迟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郝庆君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

联系电话：13426346383

乙方联系人：何鑫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京福路37号

联系电话：13146200777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附件

附件1、《单价500元（含）以下配件明细清单》

附件2、《北京朝阳医院氧气站日常运行管理系统》

- 附件 3、《北京朝阳医院氧气站站长岗位职责描述》
- 附件 4、《北京朝阳医院氧气站操作工岗位职责描述》
- 附件 5、《北京朝阳医院氧气站操作规程》
- 附件 6、《设备清单》
- 附件 7、《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 附件 8、《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甲方（签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雪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签章）：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鑫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单价 500 元(含)以下配件明细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终端头	个	不收取费用
2	供氧管路系统密封垫	个	不收取费用
3	液氧储罐旋卡密封垫	个	不收取费用
4	氧气汇流排高压管密封垫	个	不收取费用
5	真空管路系统密封垫	个	不收取费用
6	二级稳压箱密封垫	个	不收取费用
7	液氧储罐低温截止阀阀芯及密	个	不收取费用
8	治疗带呼叫手柄	个	不收取费用
9	病房床头灯	个	不收取费用
10	呼叫分机	个	不收取费用
11	治疗带电源插座	个	不收取费用
12	治疗带灯开关	个	不收取费用
13	各楼层二级减压箱的压力表	个	不收取费用
14	爆破片	个	不收取费用
15	氧气汇流排高压软管	根	不收取费用
16	治疗带电源插座	个	不收取费用
17	压力表	个	不收取费用
18	真空表	个	不收取费用
19	治疗带漏电保护器	个	不收取费用
20	气体阀门	个	不收取费用
21	气体管道流向标识	个	不收取费用
22	管路阀芯密封垫	个	不收取费用
23	O 形圈	个	不收取费用
24	液位表	个	不收取费用

注：单价 500 元（含）以下配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配件

附件 2

《北京朝阳医院氧气站日常运行管理系统》

1、简介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氧气站日常运行管理系统是根据医院目前供气系统运行状况，为使其供气系统的运行管理更加专业化、标准化和安全化，并成为医院后勤供气系统社会化保障的医用客户，以此为目的而设计的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服务业务体系内的医用供气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系统。

2、主要功能

2.1 乙方全面承担甲方氧气站的日常运行责任，保证氧气站、供气系统可以正常、安全连续稳定有效的运转；

2.2 乙方派具备上岗资格的专业操作人员负责氧气站供气系统的日常管理和运行操作；

2.3 乙方负责为甲方氧气站供气系统制定日常运行服务计划并执行，为其建立维修维护记录数据库；

2.4 乙方负责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制定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氧气站及其它临床用气运行管理相对应的专业化、标准化及系统化的运行操作规程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医用氧气站操作规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医用氧气站日常运行记录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医用氧气站安全技术规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医用氧气站紧急状态处理规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医用氧气站气体钢瓶管理规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供气系统维修维护规程》及其它特殊气体操作规程等。

3、乙方提供的组织人员及其职责

3.1 乙方氧气站运行服务管理部经理（1人）。

姓名：何鑫 身份证号：610526199508105213 联系电话：13146200777

直接报告人：乙方对甲方氧气站提供服务业务副总经理

主要职责：乙方对甲方供气系统管理中心站的日常运行管理；统一气体供应管理；统一人力资源管理；统一安全质量管理。具体见《北京朝阳医院氧气站运行服务管理部经理岗位职责描述》及《北京朝阳医院氧气站运行服务业务人员行为规范》。

3.2 乙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供气系统管理中心站站长（3人）

姓名：薛磊 身份证号：610526199103160011 联系电话：15991663413

姓名：刘静波 身份证号：610526200305075216 联系电话：13051643233

姓名：董晓刚 身份证号：132529197306243818 联系电话：13901292834

直接报告人：乙方对甲方氧气站提供服务业务运行管理部经理

主要职责：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供气系统管理中心站的直接日常运行管理，协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供气系统管理中心站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的日常供应关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供气系统设备的操作、控制和管理；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供气系统管理中心站安全/质量管理和监控。具体见《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阿云区氧气站运行服务管理部医用客户供气系统中心站站长岗位职责描述》及《北京朝阳医院氧气站运行服务业务人员行为规范》。

3.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供气系统管理中心站操作员工，直接报告人：乙方派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供气系统管理中心站站长

主要职责：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供气系统管理中心站供气系统装置进行日常的操作和巡查，记录运行参数，接受供气系统中心站站长赋予的日常运行工作。具体见《北京朝阳医院氧气站运行服务管理部医用客户供气系统中心站操作工岗位职责描述》及《北京朝阳医院氧气站运行服务业务人员行为规范》。

附件 3

《北京朝阳医院氧气站站长岗位职责描述》

1. 对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工作全面负责，保障医院医用气体系统符合规定，掌握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情况，制定医用气体系统运行年、季、月工作计划。
2. 负责制定各项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组织实施医用气体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3. 负责制定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
4. 医用气体系统发生事故时应负责查清原因，分清责任，采取防范措施，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单位领导汇报。
5. 对医院相关人员进行医用气体运行系统知识的教育与培训，编制医用气体系统设备运行手册和人员培训手册，并组织实施医用气体系统操作人员的考核。
6. 负责定期向医院相关部门汇报医用气体系统运行情况。
7. 负责医用气体系统具体的运行管理，对医用气体系统运行负有安全责任。
8. 参与医用气体系统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并组织运行操作人员参加应急救援演练。
9. 负责医用气体系统人员考勤管理，每天做好考勤记录。
10. 负责医用气体系统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的保管，并按要求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考核。

附件 4

《北京朝阳医院氧气站操作工岗位职责描述》

1. 严格遵守医用气体系统运行各项管理制度，对本岗位安全负责。
2. 熟练掌握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及系统运行的工作原理和维护保养流程。
3.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正确维护和操作设备，正确使用维修工具、防护用具和消防器材。
4. 按照巡视流程定期进行巡视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时应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并作好记录。
5. 按计划完成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做好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6. 按照交接班制度进行交接班，对本班出现的问题要明确清楚，不得隐瞒，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做好交接班记录。
7. 定期接受设备维护保养使用等安全知识培训。
8. 医用氧气应逐瓶检查气瓶安全情况，如气瓶是否在检验期内，附件是否齐全，气瓶有无损伤等，还应检查是否有医用氧气检验合格证，并清点数量，做好记录。气瓶应摆放整齐，空、实瓶分开摆放，并有明显标记。
9. 用于供应氧气的小推车、减压器、呼吸器、扳手等器材工具要保持完好。
10. 按要求穿戴工作服，保持工作环境整洁。
11. 负责医用气体系统压力容器、安全阀、压力表的定期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
12. 负责医用气体及器材、工具、备品备件的出、入库管理，并做好记录。
13. 检查气瓶是否在检验期内，气瓶附件是否齐全完好，并附有气体合格证。
14. 按照气瓶配送流程运送气体，并做好安全检查。
15. 按照规范要求分类、分区存放各类气瓶，气瓶应标识明确清晰，并按要求定时巡查，做好《医用气体危险品巡查记录》。

附件 5

《北京朝阳医院氧气站操作规程》

1. 医用气体系统运行从业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值班人员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维保人员需取得相应的医用气体维修操作相关资质证书，如焊工证等。

2. 非医用气体系统运行人员严禁操作气源设备。

3. 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供气系统工作正常。

4. 医用气体库存量由专人管理，应数量清楚，并有记录，保证随时有可靠的气体供应。

5. 医用气体系统用房必须保持锁闭，并且应保持通风良好，温度控制在 10—38℃，房内氧气浓度不超过 23%。

6. 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发生故障和医用气体泄漏时，按应急救援预案程序处理。

7. 认真执行交接班及值班制度，坚守岗位，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8. 医用气体站内不准堆放杂物，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站内要有足够的消防器材，工作区域严禁烟火。

9. 医用气体操作人员应掌握一定的防火知识，并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清楚本站消防器材的存放位置。树立以防为主，以消为辅，防消结合的安全思想。

10. 操作氧气罐、氧气汇流排以及其他与氧气接触的设备时，所使用的工具、手套等应绝对禁止油污和油脂，设备附近不准放置油桶、油壶及易燃品。

11. 系统运行时，操作人员应密切注意各部位的压力和温度及声音的变化，严禁超压运行。

12. 不得在有压力的情况下，检修管道、设备及阀门。

13. 液氧罐在不要求增压的所有时间内，均应关闭增压阀。进口、出口阀处在常开位置，以避免造成超压发生意外事故。

14. 氧气系统阀门启、闭时，应缓慢进行，防止太快、太猛导致出现火花。

15. 低温容器的充满率不得大于 95%，严禁过量充装。

附件 6

《北京朝阳医院本部院区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商及产地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地点及位置	数量	备注
1	低温液体储槽	上海东海压力容器	ZCF-5000/8	上海东海压力容器厂	-	氧气站	1 台	
2	低温液体储槽	上海东海压力容器	ZCF-5000/8	上海东海压力容器厂	-	氧气站	11 台	
3	低温液体储槽	北京建安特西维欧	CW-5K-16/CS	北京建安特西维欧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氧气站	11 台	
4	储气罐	上海市奉贤	-	上海市奉贤设备容器厂	-	氧气站	1 台	
5	汽化器	-	VQL02-300/40	无锡特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	氧气站	2 台	
6	汽化器	-	NQN-200/40C6	无锡特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	氧气站	1 台	
7	汽化器	-	YQK-600125	南宮市单創氣體機來城製造有限公司	-	氧气站	1 台	
8	分气缸	-	07-1101	京市朝阳区将台金属结构厂	-	氧气站	2 台	
9	分气缸	-	SL23-00210	青島東方三力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	氧气站	1 台	
10	空压机	阿特拉斯	GA55	合资	-	氧气站	2 台	
11	干燥机	阿特拉斯	-	合资	-	氧气站	2 台	
12	真空泵	里奇乐	vc500	合资	-	氧气站	3 台	
13	真空泵控制柜	-	自动控制	合资	-	氧气站	1 台	
14	液氧罐止回阀	-	FBLD40-40	-	-	氧气站	2 个	
15	气体浓度报警器	-	RP-2000	北京捷创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	氧气站	1 台	
16	轴流风机	-	CBF (BAF) 500	-	-	氧气站	1 台	
17	轴流风机防爆	-	cbf500	-	-	氧气站	1 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商及产地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地点及位置	数量	备注
18	集污罐	-	0.2m ³	定制	无	A楼底下一层急诊管井	1台	
19	集污罐	-	0.2m ³	定制	无	B楼一层管井	2台	
20	集污罐	-	2m ³	定制	无	氧气组	1台	
21	空压机	-	-	-	-	感染科3层	2台	
22	真空泵	-	-	-	-	感染科3层	2台	

《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商及产地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地点及位置	数量	备注
1	空气分气缸	月鸣金属结构	Φ 0.07m ³ *1.0 MPa, I类	天津市月鸣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	B3空压机房	1台	
2	储气罐	海空信合	Φ 2.0m ³ *1.0 MPa, I类	青岛海空信合工程有限公司	-	B3空压机房	1台	
3	氧气分气缸	月鸣金属结构	Φ 0.06m ³ *1.0 MPa, I类	天津市月鸣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	氧气汇流排	1台	
4	储气罐	海空信合	Φ 2.0m ³ *1.0 MPa, I类	青岛海空信合工程有限公司	-	B3空压机房	1台	
5	低温液体储罐	圣达因	Φ 5.3m ³ *1.05 MPa, II类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	液氧站罐区	1台	
6	低温液体储罐	圣达因	Φ 5.3m ³ *1.05 MPa, II类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	液氧站罐区	1台	
7	低温液体储罐	圣达因	Φ 5.3m ³ *1.05 MPa, II类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	液氧站罐区	1台	
8	低温液体储罐	圣达因	Φ 5.3m ³ *1.05 MPa, II类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	液氧站罐区	1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商及产地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地点及位置	数量	备注
9	空压机	阿特拉斯	-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B3F 空压机房	2 台	
10	真空泵	普旭	-	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B3F 负压机房	3 台	
11	冷干机	阿特拉斯	-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B3F 空压机房	2 台	
12	牙科空压机	阿特拉斯	-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5 号楼 5F 空压机房	2 台	
13	牙科负压抽吸机	苏州元周律	-	苏州元周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5 号楼 4F 负压机房	1 套	
14	集污罐	青岛海空	DN800 v=0.5m³,	青岛海空信合工程有限公司	-	B3F 负压机房	1 台	
15	集污罐	青岛海空	DN800 v=0.5m³,	青岛海空信合工程有限公司	-	B3F 负压机房	1 台	
16	真空罐	青岛海空	V=3m³	青岛海空信合工程有限公司	-	B3F 负压机房	1 台	
17	真空罐	青岛海空	V=3m³	青岛海空信合工程有限公司	-	B3F 负压机房	1 台	
18	干燥机	阿特拉斯	AD130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B3F 空压机房	1 套	
19	干燥机	阿特拉斯	AD130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B3F 空压机房	1 套	
20	储气罐	青岛海空	Φ 2.0m3*1.0M Pa, I 类	青岛海空信合工程有限公司	-	B3F 空压机房	1 台	
21	无油涡旋空压机	沃泰克	VT8-8	沃泰克真空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制造	-	2 号楼 2 层消毒供应室	2 台	
22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纽曼泰克	PRIMAKD2-10	无锡纽曼泰克气源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	2#2 层消毒供应室	2 台	
23	空气储罐	烟台兴隆	0.6m³	烟台兴隆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	2 号楼 2 层消毒供应室	2 台	

《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商及产地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地点及位置	数量	备注
1	氧气终端	华康	5 型-10Y	浙江	无	医疗区	535	
2	负压终端	华康	5 型-10Y	浙江	无	医疗区	535	
3	压缩空气管道	宏泰		山东	无	医疗区	院区所有	
4	二级稳压箱	华康	YQ-22	浙江	无	医疗区	23	
5	氧气流量计	利华	QL-1000	杭州	无	医疗区	23	
6	设备带	宇峰	3200 型	余姚	无	医疗区	院区所有	
7	呼叫对讲	亚华	268K	山东	无	医疗区	520	
8	液氧罐	泰莱华顿	5m ³	上海	无	液氧站	2	
9	汽化器	泰莱华顿	QQN-200	上海	无	液氧站	4	
10	汇流排	上海	YQ-10	上海	无	空压机房及医疗区	5	每套两组
11	氧气分气缸	订制	DN159*4/0.022 m ³	北京	无	空压机房	2	
12	负压泵	爱德华	E0S7301i	德国	无	负压站房	3	
13	除尘过滤器	玖晨	DN80	上海		负压站房	3	
14	除菌过滤器	walker	A300MV	英国	无	负压站房	3	
15	真空罐	申江	2m ³	上海	无	负压站房	3	
16	集污罐	定制	0.3m ³	定制	无	负压站房	1	
17	报警器	宇峰	声光报警	余姚	无	负压站房	1	
18	控制柜	施耐德	数字显示自动控制	订制	无	负压站房	1	
19	无油空压机	阿特拉斯	ZT15WP8.6	比利时	无	空气站房	2	
20	冷干机	阿特拉斯	3m ³ /min	合资	无	空气站房	2	
21	过滤器	阿特拉斯	四级过滤	合资	无	空气站房	12	
22	控制柜	施耐德	自动控制	合资	无	空气站房	1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商及产地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地点及位置	数量	备注
23	空压罐	申江	1m ³	上海	无	空气站房	2	
24	报警器	恒瑞安	K-6000-ZL9	山东	无	氧站值班室	1	
25	空压机	REVOS	SF8/0.8m ³ /min	江苏	无	发热门诊	2	
26	储气罐	三力	V=1m ³	青岛	无	发热门诊	2	
27	过滤器	佳洁	精密过滤	杭州	无	发热门诊	6	
28	远传报警器	超捷	高低压报警	宁波	无	发热门诊	1	
28	真空泵	普旭	RA0100F 2.7/3.4KW	德国	无	发热门诊	2	
29	集污罐	三力	V=1m ³ , 直径 0.8m。	青岛	无	发热门诊	2	
30	除菌过滤器	佳洁	63m3/h	杭州	无	发热门诊	2	
31	二级稳压箱	超捷	WY-400	宁波	无	发热门诊	5	
32	氧气终端	德尔格	氧气德标	德国	无	发热门诊	48	
33	负压终端	德尔格	负压德标	德国	无	发热门诊	48	

备注：运行管理和维保范围为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所有医用气体管道及设备、气体终端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清单。

附件 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签章）：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梅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何磊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在氧气站和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及维保服务项目中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安全生产职责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一）甲方安全生产职责

1、甲方负责本项目整体公共区域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建筑结构、公共通道、消防设施等。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

2、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作业审批、审核流程等；

3、督促、检查本项目相关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

（二）乙方安全生产职责

1、乙方负责本项目作业现场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作业工具、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等。检查并确保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2、严格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甲方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服从管理，不得违章作业，确保本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3、乙方负责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行作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其正确使用和佩戴。

4、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何鑫，联系电话 13146200777）。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甲方警务工作室及甲方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账，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三院区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

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故、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甲方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乙方在作业时发生事故，应及时通知到甲方相关科室。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双方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二) 事故现场隔离和控制措施：在事故发生后，乙方负责人及乙方相关应急处置人员应立即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并迅速向甲方相关科室汇报，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和管控，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三) 应急救援责任：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要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决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其他

(一)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本协议方终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何鑫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JTCYW-6

日期 Date: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发件人 From: 马建

致：北京北氧联合气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医用气体维保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01-254106141159)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1	1-1	三院区医用气体维保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1 项	1,998,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majian4@cgcl.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231430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马建

联系电话：81168697

谢谢参与！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